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5444XP/2025-01910	分类:	竞技体育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体育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9月02日
标题:	吉林省体育局关于授予肖瑶等23人次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体竞字〔2025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9月03日

吉林省体育局关于授予肖瑶等23人次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

吉体竞字〔2025〕13号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(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)和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(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)有关规定,现授予举重项目肖瑶等3人次一级运动员称号、许琳悦等4人次二级运动员称号、姜佳怡等16人次三级运动员称号。名单如下:

一、一级运动员(3人次)

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: 肖瑶

双辽市业余体校: 肖博睿

梅河口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: 杨瑞

二、二级运动员(4人次)

通化市体育运动学校: 许琳悦

四平市青少年体育学校: 孙婕

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: 李星宇

双辽市业余体校: 刘可心

三、三级运动员(16人次)

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: 姜佳怡

梅河口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: 李芷萱

浑江区少年儿童体育学校: 赵浩然

通化市体育运动学校： 赵贵生， 孙成旭

白山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： 吕宏伟， 赵渔， 于浩

双辽市业余体校： 康安睿， 张晓野

靖宇县青少年业余体校： 孙梦洋， 李佳洋

长春市朝阳区体育运动学校： 巍巍

吉林市夏季运动管理中心： 霍宏升

四平市青少年体育学校： 孙海宁

榆树市全民健身中心： 宋钰琦

此通知。

吉林省体育局

2025年9月2日